

关于盐城市 2021 年市级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俞全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2021年市级财政决算报告和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一、2021 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预算收支质效，兜牢不发生财政风险底线，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2021年，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1.01亿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102.6%，增长12.7%，增幅全省第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3.17亿元，完成预算的95.7%，增长8.2%。政

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99.8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3%，增长25.2%；政府性基金支出681.73亿元，完成预算的92.2%，增长4.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1.53亿元，完成预算的122.5%，增长64.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38亿元，完成预算的98.2%，增长3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73.86亿元，完成预算的112.2%，增长14.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25.42亿元，完成预算的98.5%，增长9.4%。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2021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49亿元，完成预算的105.6%，较上年增长24%。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增值税15.7亿元，完成预算的87%，较上年下降4.2%（主要是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企业所得税8.75亿元，完成预算的98.6%，较上年增长13.9%；个人所得税2.05亿元，完成预算的86.6%，较上年下降16.2%（主要是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事项增加，相应税收减少）；其他各项税收收入26.87亿元，完成预算的114.5%，较上年增长26.1%。非税收入41.12亿元，完成预算的112%，较上年增长45%。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21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8.09亿元，完成预算的94.5%，较上年增长11.1%。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12亿元，完成预算的91.7%，较上年增长0.8%；公共安全支出22.11亿元，完成预算的95.4%，较上年增长20.9%；教育支出21.96亿元，完成预算

的 96.5%，较上年增长 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3%，较上年增长 11.2%；卫生健康支出 2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9%，较上年增长 38.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4.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较上年下降 28.7%（主要是 2021 年将符合条件的城市维护、市政建设等专项资金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农林水事务支出 10.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2%，较上年增长 12.7%；交通运输支出 15.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较上年增长 38.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4%，较上年增长 28.4%；住房保障支出 1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23.3%。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87.7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94.4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06.8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1.6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2.24 亿元，上年结余和调入资金 57.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6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87.7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98.0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79.6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3.6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2.9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1.4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3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1.51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4.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结转至 2021 年安排的支出 8.77 亿元，当年实际执行 5.5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6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29 亿元。

5. 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省对市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85.31 亿元，比上年减少 16.42 亿元。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65.32 亿元，比上年减少 13.5 亿元。主要是 2020 年财政转移支付包含特殊转移支付 6.3 亿元，2021 年未安排，以及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等一次性专项资金大幅减少。

6. 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1 年末余额 2.57 亿元，与上年规模一致，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7. 预备费情况。预备费 2.8 亿元，当年支出 1.74 亿元。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0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9.22 亿元，2021 年安排 20.38 亿元，当年使用 34.67 亿元，2021 年末余额为 24.93 亿元（其中市本级 23.61 亿元、盐南高新区 1.32 亿元）。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39.5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65.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较上年增长 27.9%；上级补助收入 0.4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7.71 亿元，上年结余和调入专户资金 45.9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39.5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11.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4%（主要是技师学院新校区设备购置、新洋港闸下移工程等项目跨年度实施，资金需结转至下年使用），较上年增长 14.9%；补助下级支出 2.7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调用资金 34.3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1.1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7.6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51.79 亿元。当年政府性

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3.48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2.67亿元，完成预算的145.6%，较上年增长130.3%（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一次性经营收益增加较多）；上年结转收入等0.8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3.48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75亿元，完成预算的95.5%，较上年下降4%；一般公共预算调用资金10.2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46亿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250.16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53.71亿元，完成预算的109.9%，较上年增长15.3%；上年结余96.38亿元；转移性收入0.07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250.16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21.63亿元，完成预算的92.3%，较上年增长7.1%；转移性支出18.13亿元、年终结余110.4亿元。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五）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规模情况。**省财政厅核定2021年末市级政府债务限额403.5亿元，年末债务余额367.1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3.28亿元。按预期综合财力482.28亿元测算，政府债务率76.12%，下降17.92个百分点。

2. **债务结构情况。**一般债券139.01亿元，减少2.18亿元。

专项债券 228.1 亿元，减少 11.1 亿元，其中：土储专项债 53 亿元，与上年保持一致；棚户区改造专项债 21.9 亿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城乡建设等其他债券 153.2 亿元，减少 11.1 亿元。

3. 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考虑到 2021 年财政收入形势较好，经市委、市政府同意，2021 年市级未申报新增政府债券项目。

4. 到期偿还情况。根据国家和省政策规定，除新增专项债券外，其他到期政府债务可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即借新还旧）。2021 年，市级到期政府债务 34.13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20.85 亿元，财力偿还 13.28 亿元。

（六）市级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单位总收入 242.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22.08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 174.26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20.82 亿元。部门预算单位总支出 242.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34.14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76 亿元），年末结转结余 8.76 亿元。

二、2021 年加强预算执行的主要措施

（一）依法聚财用财，财政收支稳健规范运行。一是着力抓好收入组织。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紧紧围绕全年收入目标，动态分析财政收入形势，强化与税务部门沟通，积极协调组织税收收入，稳步均衡组织非税收入，财政收入稳中有进、稳中提质。二是深化税收协同共治。会同税务等部门开展房地产等行业专项核查行动，建立重点工程项目税收征管“一对一”服务，坚决堵塞征管漏洞。全年市区综合治税信息平台推送

各类涉税数据 33.6 万条，取得入库税款 6.23 亿元。三是提升财政支出质效。坚持有保有压、以压促保，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财力优先用于支持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提升“三保”保障质量。

（二）树牢大局意识，支持高质量发展富有成效。一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在全省率先开展涉企专项资金直拨改革，将专项资金到企时间最快缩短至 5 个工作日内。与省政府基金合作组建全省规模最大的乡村振兴子基金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基金，推进 100 亿元淮河生态经济带产业基金、20 亿元中韩盐城产业园二期基金等基金组建，支持重大项目引进、企业培育和科技创新。二是保障重点工程建设。统筹财力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两重一实”项目建设。安排高铁高架、海港空港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资金 15.65 亿元，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升城市能级和开放水平。拨付 1.79 亿元支持新洋港闸下移等重点水利工程实施。三是助力科技创新。制定落实“科技创新突破年”财政保障计划，投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6 亿元，支持“黄海明珠人才计划”实施。四是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全市拨付直达资金 84.9 亿元，其中 56.1 亿元直接惠企利民。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94.5 亿元，支持 99 项重点工程加快实施。整合各类财政资金池，引导金融机构为 2090 户（次）企业投放信贷资金 52.6 亿元。

（三）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保障力度不断加大。一是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市投入 12.52 亿元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发

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9.42 亿元，惠及种植户 146 万户。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三农”领域，全市农担累计担保额 52.46 亿元，在保余额 31.5 亿元，业务规模全省第一。二是保障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市投入 111 亿元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安排 9.7 亿元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市财政安排资金 10.9 亿元，支持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疾控中心异地搬迁、市中医院南扩、市儿童医院二期等公共卫生项目建设。将市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710 元，比省定标准高 100 元。三是支持教育文体事业发展。全市投入 2.35 亿元，超额完成“新四项教育惠民”项目投入任务。市财政安排资金 6.6 亿元，保障机电高职新校区建设、实验高级中学等学校改扩建。市财政安排 2.5 亿元保障公共场馆免费开放和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四是助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市财政投入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经费 42 亿元，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成功申报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获中央财政 3 亿元支持。五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市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730 元。农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每人每月 90 元提高至 130 元，实现城乡标准一体化。

（四）坚守底线思维，债务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一是加大化债力度。细化分解全年目标任务，加大预算化债安排，每月跟踪督查化债情况，每季度市政府专题研究推进，确保各项化债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有力有效压降债务规模。二是强化经营性债

务管理。认真落实省市加强经营性债务管理的部署要求，坚持统筹兼顾，构建政府债务、隐性债务、经营性债务闭环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债务专项调查，动态排查偿还风险，及时开展提示预警，确保到期债务足额兑付、周转接续。**三是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用好市级债务风险化解周转金。推动镇级平台公司上收县级管理，扎实防范基层债务风险，守牢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五）聚焦关键领域，财政改革向纵深推进。一是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成“一个部门一套绩效管理机制一套绩效指标库”的部门内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预算绩效管理质效不断提升。二是加大**项目概算审查力度**。打好财政“铁算盘”，全年审结政府投资项目概算 194 个，节约资金达 23.9 亿元。三是**深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扎实推进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实现江苏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十连冠”，获评全省财政“七五”普法工作表现突出单位。四是**提高财政信息化水平**。全面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预算管理全流程闭环运行。实施非税收入征管电子化改革，实现缴费渠道线上线下全覆盖。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也是市人大和代表监督指导的结果。同时，我们也看到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财政收入结构不优，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预算绩效管理结果运用不够充

分；经营性债务管理需要加强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积极有力的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优化收支预算执行，提升财政运行质效。积极发挥产业投资基金、财政专项资金作用，全力服务重大项目引进和实体经济发展，努力培植税源增长点。落实更大力度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促进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支出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压缩一切不必要开支，努力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

（二）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促进和稳定就业的作用，增加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机会，拓宽居民增收渠道。支持构建“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保障“双减”政策落实。推动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建设，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工作。

（三）全面加强债务管控，坚决守牢风险底线。合理安排新增债券额度，保持隐性债务化解力度，持续推动政府性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双降”。统筹年度支出预算，安排更多真金白银保障化债，进一步提高化债质量。实行债务增幅和负债率“双约束”，大力控降融资成本，有效防范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风险。坚持尽

力而为、量力而行，全面审查新上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严防新增隐性债务。

（四）加快完善制度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估的衔接机制，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压实部门主体责任，进一步深化推动预算部门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部门“花钱讲成本，成本有标准”的自主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强化预算部门和单位构建全面精准、可量可考的行业、领域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实现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各个环节的一体化。

（五）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立足新形势新要求，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全面清理低效资金，提高财政支出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用好政银合作融资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提升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建立市本级医院、学校建设项目预算支出标准，推动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更加科学合理，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